

第一节 公用设施

一、道路、交通、桥梁

上虞县属浙东山区及宁绍平原地区，平原面积790.8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65.1%；丘陵、山区面积424.4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34.9%。丘陵、山区地带岗峦交错，溪流纵横，其间道路，多为小道、山道。乡村街道短小狭窄，且为数甚少。城乡交通以步当车，少数富裕人家以轿代步。平原地区河流较多，尚可以船只运货乘人。解放后，随着乡村企业的发展和农贸市场的日益繁荣，原有乡村道路已不大相适应。从1966年开始首建丁宅公路（庙湾至丁宅）；1971年至1978年又建陈溪（石碑至陈溪）、胜江（汤浦至胜江）、新广（新舍至广陵）、梁谢（梁家山至谢塘）、上浦闸（玩石至昆仑）、南湖（三叉口至蒋家桥）等6条公路；1980年至1985年再建樟塘（蒿庄至樟塘）、夹塘（谢家桥至夹塘）、永丰（丰惠至永徐）、朱巷（谢家桥至朱巷）、张溪（剪刀地至张溪）、三联（韩家至三联）、沥东（蒋邵至朱邵）、长山（五里牌至长山）、章清（章镇至清潭）、清潭（石门头至魏村）、丰三（丰惠至三溪）、章联（章镇至联江）、百横（百官至小越、横塘）等13条公路，合计20条，总长108.3公里，附建公路桥梁49座。这些乡村道路均联结于县道、国道，均有班车往来，构成四通八达的城乡交通网。

乡村街道发展较快，至1985年全县乡村已建成街道35条，总长9382米，平均宽度3米，为全县各乡村商业和集市贸易的中心。

全县乡村多河道，故桥梁遍布，至1985年除城镇桥梁和公路桥梁外，新建、改建的乡村桥梁达255座，其中七十年代建桥占87%，选述有名大桥5座于下：

分金桥：分金桥又称元宝桥，位于崧厦区联丰乡郑村。光绪《崧厦志》记载：“相传有兄弟分金，不愿独受余资，故建此桥”。该桥有大、小两座，呈八字形。小分金桥建于清代雍正二年，长10米，宽2.4米，大分金桥于1975年改建为园洞拱片桥，长28米，宽5.3米，荷载汽——10，履带——50。

马慢桥：位于五驿乡前进村，跨越杭甬运河。据《浙江分县简志》记载：“南宋初年，金军大举南下，宋高宗、赵构逃往浙东，金军渡过曹娥江急追，宋高宗过此桥，马不进，故名马慢桥”。该桥原系石板桥，1976年4月由上虞县桥梁队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拱桥。1981年7月26日晚9时许，当上虞县航运公司第九船队从甬返虞途经该桥时，桥梁突然坠毁，事故直接损失7000余元。1982年7月由县航道队重建，同年12月竣工，全桥长34米，宽3.8米。

新华桥：位于岭南白龙潭，全长44米，跨径36米，宽7米。该桥系钢筋混凝土与当地花岗石组合成的空腹式双曲拱桥，于1972年建成，荷载汽——13，拖——60。

横塘桥：位于丁宅和大勤两乡交界的下管溪上，清代末期，此处尚未架桥，两岸以竹筏渡之。民国时期，当地村民筹资金建造八字木桥一座，因受溪流洪水的冲击，经常倒塌。1955年县交建科建造石台木面桥，能通手拉车，1979年改建为12孔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，全长135米，净跨9.3米，宽4.5米，荷载汽——10，履带——50。

小江桥：位于杭温公路105K+938m的小舜江上，民国23年（1934年）曾由蒿新汽车公司建造石台钢筋混凝土桥，抗日战争期间被炸毁。1949年12月又建造2孔“贝雷”钢架木面桥，至1963年因小舜江截弯改道而拆。1964年10月由绍兴地区公路总段动工建造，1965年11月竣工通车，全长162米，行车道宽7米，两边人行道各宽0.75米，净跨20米，

系8孔钢筋混凝土板梁桥。荷载汽—15，挂—80。

二、给水、排水

县内山区、半山区的乡村，饮用水源大都取自天然的溪流水，以半边毛竹为引水管道直接流入用户水缸，每逢旱季溪水流量短少时，改用山塘池水，人畜共饮，易染疾病。地处丘陵和平原地带的乡村，饮用水源主要取自江、河、井。

解放后，为改善乡村饮用水卫生，利用自然水源装置水塔，挖水井，至1985年全县629个乡村有饮用水井4737口，装置自来水塔191个，使208个村庄用上自来水，彻底杜绝千百年来人畜共饮的局面。

乡村排水尚无系统管道，一般住户门前屋后自挖简易明沟，雨污水自然流向近处池塘、河沟。

三、电力、电讯

解放前，全县乡村无电力设施，入夜照明普遍用菜油或豆油灯盏，平原地区以煤油灯为主，少数山区和半山区以松木杆子作照明。解放后，乡村利用水力资源，陆续兴建小水电站。1958年岭南乡的阮庄和龙潭两处首建电站，装机容量各为10瓩，至1960年全县小水电站累计达10处，装机容量135瓩。

1962年后，新安江电力陆续输入县内，各地先后利用大电网电源进行农灌、加工和照明。由于当时小水电站设备简陋，供电保证率低，发展有所停止。1976年以后，随着工农业的发展，乡村小水电事业又重新开始兴旺，先后建成岭南乡立功一级、二级、白龙潭、大齐岙等6处电站，装机容量910瓩。近年来，由于大电网供电不足，小水电站电力既可自用，又可并入大电网，因而发展较快，至1985年全县乡村已建成小水电站41处，49台，总装机容量3731瓩，其中最大的是1981年底建成的徐林2级电站，总装机为 3×250 瓩。如今全县乡村电灯

普及，农灌和乡村企业电力供应初步得到满足。

解放前，全县乡村无完整系统邮路，邮路总长约300公里，通邮面约占8%，广大偏僻乡村居民投信、取信，往返十里、几十里地不等，乡村电话机总数为22部，通话面仅占1%。

解放后，乡村邮政、电讯事业迅速发展，至1985年乡村邮路总长2445公里，比解放前增加7倍，通邮面达98%，乡村邮电所58处，代办所47处，邮政传递以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为主，也有少量木船、班步传递。

全县乡村电话机总数达2500部，比解放前增加112倍，通话面达86%，电讯设备有：电话交换机66部，总容量4150门。载波电话终端机73部；会议电话终端机24部，电话杆路总长度1107杆公里，电话电缆总长度221.4皮长公里，架空明线线路总长度2660对公里。如今全县629个村基本达到村村有电话，村村通邮路。

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

古代，庵、堂、庙、殿、寺、观及修桥、铺路、造凉亭均属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范畴。至民国时期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很不完善，设施简陋，无文化娱乐场所，无卫生保健医院。乡公所和乡村学校大都设置在庙堂内，乡村私人小店商品供应极不齐全。解放后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迅速，至1985年全县乡村新建公共服务用房230838平方米，其中机关用房80960平方米，乡村文化中心46所，建筑面积42552平方米，内设图书、报刊、文娱等活动室，大会堂35所，建筑面积57797平方米，供戏剧演出和电影放映场所，电影院20所，建筑面积15391平方米，设12000座位；卫生院46所，建筑面积34138平方米，